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固力管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6日) | | 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
| | | 本金 | 欠息 | | |
| 1 |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 100645312.20 | 46174105.83 |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楼文姚、娄安忠 | 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086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0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1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2号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开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开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莫顿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金为16716643.86元)及由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秀清、蒋彩莲、余光亮、余光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余光献名下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度假区蓝海雅居度假公寓A单元3Ae

的房地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方(2011)016150,房屋建筑面积117.96㎡】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乐清开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乐清开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开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与深圳市泰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已对债务人温州市跃进电器开关厂(2016)浙0302执7757、7758、7759、7760号执行书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深圳市泰业基投资有限公司。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与深圳市泰业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温州市跃进电器开关厂及担

保人温州市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叶莲英、柯遥、李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深圳市泰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 深圳市泰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陈权弟、周建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陈权弟、周建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权弟、周建平。陈权弟、周建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权弟、周建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电话蔡先生:139588687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陈权弟、周建平
2019年6月24日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 本息余额(截至2018年1月10日) | 担保人 |
|----------------|---|--------------------|---------|
| 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授信字第99282012284101,公借贷字第99282012283488、99282012283489、99282012283490、99282012283491、99282012283494,公展期字第99282012283488-1、99282012283489-1、99282012283490-1、99282012283491-1、99282012283494-1,个高保字第99282012284093 | 36019567.03元 | 袁煥春、应蕊莲 |

注:1、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本息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1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权弟、周建平的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本息余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法律文书号(2014)温瓯商初字第416号判决书。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送达公告

当事人:彭加杰
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老集镇集南行政村彭庄110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095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彭加杰于2016年09月左右开始在西湖区留下街东穆坞村花牌楼131号经城市公共排水管道排放油烟。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其出示执法证件并进行检查询问。经查,当事人在店内靠近路边设有一个煤气灶台用于炒菜,产生的油烟经过通风机排向地下管网。当事人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专用烟道。经核查,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店内设有供客人用餐的桌椅以及在墙面上挂有中式餐饮菜单。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经复查,当事人已于2017年04月11日前停止营业,已无油烟产生。于2019年4月15日复查时,该处烟管均已拆除。当事人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4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沈有国
现住:香港金龙台1号聚龙阁24/FA座。
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21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之江中队任喜胜、陈泽锋与转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刘林收、徐军根据群众举报发现,当事人有违建行为。于2017年6月19日15时10分到西湖区转塘街道常安山庄7幢(即五云东路18号-7号)院内检查。经查明,当事人沈有国于1999年购入入东东路18号-7号房屋,在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处房屋主体外西侧及北侧建造了两处围墙,其中西侧围墙长5米,高1.6米;北侧围墙长15米,高度不一,部分高度为0.7米、部分高位2.8米,墙面贴黄色墙砖。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现场取证照片3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见证人《调查询问笔录》2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记录1份、当事人提供资料1份、投诉单1份,说明2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该违法建筑物(长5米的西侧围墙及长15米的北侧围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王雪凤(杭州市西湖区王雪凤饮食店)
(现)住址:西湖区古灵慈桥26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159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王雪凤(杭州市西湖区王雪凤饮食店)在西湖区留下农副产品市场14-15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其出示执法证件并进行检查询问。经查,当事人在店内有两口油锅用来炒菜,通过换气扇进行排放,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当事人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湿式点心(面条、馄饨、豆浆、粥等)供应。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另经查证,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8日复查时,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5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1份、《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投诉单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陈玲芝(杭州市西湖区抗玲小吃店)
(现)住址:西湖区屏峰村上埠20之1号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15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陈玲芝(杭州市西湖区抗玲小吃店)在西湖区留下农副产品市场8-9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其出示执法证件并进行检查询问。经查,当事人炒菜产生的油烟经过换气扇排放,当事人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未安装油烟专用烟道。当事人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湿式点心(面条、馄饨、豆浆、粥等)供应。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另经查证,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8日复查时,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5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1份、投诉单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杭州当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文新分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南都德加公寓东区4,5幢底层商铺1号。
你(单位)擅自改建建(构)筑物临街立面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057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杭州当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文新分公司于2018年1月下旬在西湖区南都德加公寓东区4,5幢底层商铺1号(南都德加东区4幢、文二西路303号)改建建筑物临街立面,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将沿文二西路原有的一楼门厅加装卷闸门进行封闭,门厅上方的窗户进行封闭,经测量,封闭的一楼卷闸门高2.54米,宽1.84米;封闭的窗户高1.9米,宽1.8米,合计面积8.09平方米。当事人该行为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旁证人提供的照片4张、当事人信息1张;本机关于2017年12月14日当事人申请店招备案时进行现场勘查的照片1张;本机关从规划部门调取的小区房屋外立面图、平面图各1份;《杭州市市长公开电话交办单》1份,情况说明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应红
(现)住址:安徽省舒城县干汉河镇正安村。
你(单位)未将渣土消纳到合法登记的场地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248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事人黄应红使用一辆车号为皖19 23026的蓝色拖拉机在西湖区西溪路688号消纳倾倒了一车渣土,执法人员到現場时,交警于2017年07月27日12时25分已到现场,并在事后对其车辆进行了暂扣。当事人到中队(西湖区留下街道古灵慈桥38号)接受调查,并在执法人员开具的文书和制作的《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经核查,当事人所消纳渣土的场地无合法登记手续。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指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3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1份、《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当事人当天接受交警处罚的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1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24日